编号: 2018-005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追溯调整仅影响损益间的 科目列报,不影响公司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。

概述 **—**、

1、变更原因

鉴于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的通知》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要求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 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,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 变更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 行列报,同时相应调整比较期数据。

2018年2月8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 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追溯调整仅影响损益间的科目 列报,不影响公司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。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

在利润表中新增"资产处置收益"项目,将原列示为"营业外支出"的资产处 置损益重分类至"资产处置收益"项目,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2、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
2017年度,营业外支出减少152,723.81元,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;比较期 间营业外支出减少102,452.72元,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三、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 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相关规定进 行的合理变更,本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 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 行的合理变更,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,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